

附件三

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四點五公分，橫三點五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亦得繳交數位相片。規格如下：（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

一、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。

二、相片直四點五公分、橫三點五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。

三、對焦須清晰、鮮明，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。

四、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，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。

五、以高解析度沖（列）印在高品質相紙上。

六、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（列）印。

七、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。

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得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臉型輪廓，不得側向一邊（似肖像畫形式）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得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
九、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
十、光源須均勻，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且不得有紅眼。

十一、配戴眼鏡：

（一）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（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）。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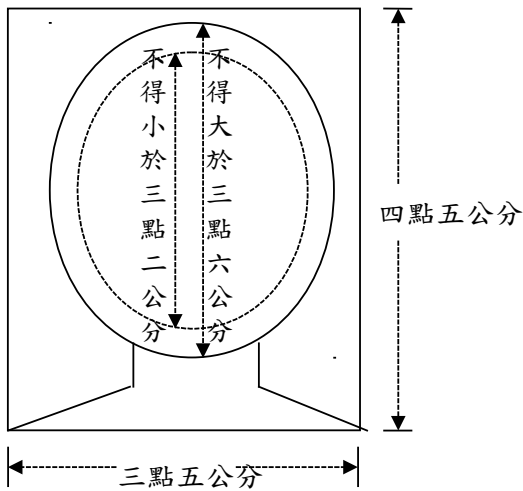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，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。

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
十三、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，不得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，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十四、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，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，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，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，寬度至少需達四百一十三像素。

附件：相片大小尺寸



附註：

- 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，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，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- 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，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，未限制不得戴假髮。
- 三、留長髮者，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；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，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，則宜適度修剪，不得故意遮蓋耳朵；另外，未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- 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，但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- 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，指表情自然不誇張，未限制不得微笑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